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5月4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某網路借貸媒合平台詐欺案

對曾姓被告等 8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 一、臺北地檢署於 112 年 4 月間受理被害人提告臺灣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以網路借貸媒合平台，誘使不特定民眾認購虛假債權之吸金、詐騙案，檢察官蔡沛珊立即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七大隊積極調查相關事證，並於 5 月 3 日指揮該大隊第二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山二分局、大安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八德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執行搜索 12 處，查扣現金新臺幣 300 萬元、各式名牌包(箱)、名酒及相關證物，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扣押被告等人及第三人之不動產共 23 筆及相關銀行帳戶，並拘提被告 8 人到案。
- 二、檢察官於今（4）日訊問該公司實際負責人曾○鋒等 8 人後，認其等共同涉嫌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之 1、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加重詐欺等犯罪嫌疑重大，並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及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罪之虞，且有羈押必要，向法院對被告 8 人均聲請羈押禁見。
- 三、臺北地檢署呼籲民眾投資理財時需謹慎，切勿貪圖顯不合理利潤之標的，以免受騙。